

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装管委环表（2026）6号

关于石家庄德荣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德荣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德荣模具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石家庄德荣模具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模具项目，投资100万元，地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楼底镇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裕翔街189号院内2号房东侧一层车间001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14°31'38.169"，北纬37°55'24.716"。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单位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



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排放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执行。

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车间密闭，加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治理，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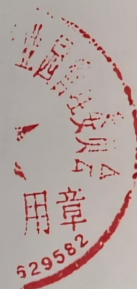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粉碎颗粒、除尘灰、
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危废：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或者使用。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6-130168-89-01-219791

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管委会

2026年9月2日

